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武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续督导期届满，但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支付完毕，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龚文荣先生接替武健先生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的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卢旭东先生和龚文荣先生。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0 日

附：龚文荣先生简历

龚文荣先生，1997 年 2 月进入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行业务，2000 年 3 月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任至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从事投行工作至今，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具有注册会计师及律师资格。2004 年获得首批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签字的项目包括：科达股份 IPO 项目、江苏国泰 IPO 项目、澄星股份可转债项目、鲁阳股份增发项目、蓝色光标创业板项目等；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了兖州煤业增

发项目、科达股份 IPO 项目、大同煤业 IPO 项目、联合化工 IPO 项目、鲁阳股份增发项目、蓝色光标创业板项目及待申报的数家 IPO 项目等。